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蔡元培先生年谱

(上册)

王世儒 编撰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蔡元培先生年谱/王世儒编撰.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5
ISBN 7-301-03579-9

I. 蔡… II. 王… III. 蔡元培-年谱 IV. K825.4

书 名:蔡元培先生年谱(上下)

著作责任者:王世儒

责任编辑:肖云 张文定

标准书号:ISBN 7-301-03579-9/K·240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2018 编辑部 62752032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32开本 29.75印张 800千字

1998年5月第一版 199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50.00元(上下册)

编者前言

蔡元培先生是一位对中国近代政治思想、文化教育,以及国际学术文化交流事业,都发生过重要影响的人物。因而,蔡元培研究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研究工作的日益深入,不仅需要可供引证的著作文集,同时也需要有《年谱》、《传记》一类的参考资料,尤其需要记述全面、客观、翔实的此类参考资料。

1980年3月,为纪念蔡元培先生逝世40周年,高平叔先生曾将原拟附于《蔡元培全集》书后的《蔡元培年谱》,略加增补出版,以济当时的急需。但因时间仓卒,该书仅成约10万字,不可能细针密缕地全面介绍谱主一生的史事。比这本书还早的,尚有陶英惠先生于1976年在台湾出版的《蔡元培年谱》(上卷)。该书编写严谨,考订缜密,遗憾的是记事仅自谱主出生至1916年,其下卷迄今未见问世。因此,编写一部全面、客观、翔实地记述蔡元培先生一生史事的《年谱》,仍是海内外学术界同所期望的事情。

1988年5月,中国蔡元培研究会和北京大学举办纪念蔡元培先生诞辰12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外学者云集北京大学,以文会友,切磋学术,颇极一时之盛。就在那次学术讨论会中,编写《蔡元培先生年谱》一书,再次提了出来。于会后,研究会会长丁石孙教授(时任北大校长)和蔡元培先生的次女蔡晔盎先生等,鼓励笔者凭藉北京大学所藏的文献资源,承担本书的编写任务,而且,我因为长期在北大图书馆任职,又兼任蔡元培研究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也自感负有不容推卸的责任。于是,自1989年寒假起,利用本职工作之余,并约请

了北大历史系王冰同学,共同进行搜集与编写的工作,历经四个寒暑,始成书稿,完成了诸位师友的嘱托。

为使本书具有学术参考价值,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始终注意了用以下三点作为指导思想:

(一)广泛采集资料。《年谱》书作,亦具参考工具书的性质,史料丰富翔实,才可能称其为有学术参考价值。为此,我们逐年逐月地查阅了有关报刊及有关书籍,阅读了包括谱主《日记》在内的各种著述,以及目前能搜集到的海内外人士撰写的有关纪念论文、回忆录等,凡与谱主生平事迹有关的可靠史料,尽量采集收录,以求系统、全面地记述谱主的一生史事。

(二)忠实于历史的本相。《年谱》贵在如实地记述谱主生平、事迹和思想的本相。为此,本书的编写,原则上采用“述而不作”的方法,纲文的编写,力求简练,点题而已,一般不加评论性文字;所有目文,直接引用原始文献,而且不论其为褒为贬,均原文照录,以利客观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三)缜密考订史料。内容上广泛收录,不等于只是细大不捐地材料堆砌。为此,我们对所采集的史料,做了大量辨订真伪的工作。凡经考证事涉子虚者,概未采用;遇有不同说法者取其持之有据一说;与史实有所出入者,尽可能加以订正说明;尚难判定者,兼收并录,注明待考,并对所采用的史料,一一注明所据来源,以避免以讹传讹。

我们依据以上三点进行搜集与编写工作,希望能够以此形成本书的特点,为蔡元培研究的继续深入,做些贡献,履行我们应尽的责任。但是,由于我们的学识与见闻有限,本书或未达到各位师友所期望的学术水准,也还会有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方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教正。

著名艺术家、蔡元培研究会顾问刘海粟先生,生前十分关心蔡元培研究工作。三年前,当刘先生知道我们开始编写本书时,欣然挥笔特为本书题签,并勉励早日成书,对编写工作给予了莫大的鼓励。不

料,未待书稿杀青之日,刘先生已溘然仙逝,恶耗传来,笔者不禁潸然泪下。谨藉此书出版之机,向刘先生致以深切的哀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蔡元培先生的亲属蔡晔盎、蔡怀新、杨心月先生等的关心和帮助,他们在文献资料 and 解决疑难问题等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诸多便利,保证了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此外,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也自高、陶二位先生的《蔡元培年谱》中,多有借鉴与参考。最后还应特别说明,本书承蒙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给予资助,并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张文定先生的大力支持,才得以顺利出版。谨在此声明,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5年9月

凡 例

一、本书旨在翔实地记述谱主的生平、事迹和思想的本相，所有纪事，均以与谱主直接有关的事项为限，属于所谓“背景材料”者，概未收录。

二、本书按年月日纪事。年用公元，月日采用阳历。其中亦有个别事项，采用纪事本末方式，以利反映事项的始末原委。

三、本书内容为纲目体，文字力求简练概括，属于：（一）纲文足于说明问题者，（二）记述谱主撰著发表或出版者。一律省略目文。

四、本书的目文，均直接引用第一手资料，并照录原文。所引用的原文，均以引号标示。

五、本书纪事，遇同一月日有多条事项者，仅在首条注明具体时间，其余以“同月”或“同日”表示。

六、本书各条纪事，均以该条文末注明资料来源，即注明该条资料的作者及出处等；凡未注作者姓名仅列篇名或书名者，均为谱主之作。

七、本书遇有同一纪事，存有不同说法者，予以兼收并录，裨供进一步研究参考。

八、本书对谱主的撰述，演说词、题联及函电等文，凡属尚未见于已出版的“全集”者（仅限千字以内短文），尽可能收录，以补缺漏，便利参考。

九、本书对于所涉及的人名，在行文时采用其本名或常用名，为便利阅读起见，仅在其首次出现时，于（）内附其字号；为求文字简练，对涉及的人物，一般不冠其职衔或称谓。但对引文中原所使用的名或

字、职衔或称谓,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

十、本书引文中,遇有错字须加订正者,订正之字以()表示,置于错字之后,增补脱字,置于[]内,模糊难辨之字,以□表示。

目 录

编者前言.....	(1)
凡 例.....	(4)

上 册(1868~1926)

1868~1883 年(1~17 岁).....	(1)
1884~1889 年(18~23 岁).....	(10)
1890~1897 年(24~31 岁).....	(16)
1898~1899 年(32~33 岁).....	(32)
1900 年(34 岁).....	(39)
1901 年(35 岁).....	(44)
1902 年(36 岁).....	(54)
1903 年(37 岁).....	(64)
1904 年(38 岁).....	(78)
1905 年(39 岁).....	(87)
1906 年(40 岁).....	(91)
1907 年(41 岁).....	(96)
1908 年(42 岁).....	(99)
1909 年(43 岁)	(106)
1910 年(44 岁)	(107)
1911 年(45 岁)	(109)
1912 年(46 岁)	(115)
1913 年(47 岁)	(151)
1914 年(48 岁)	(162)

1915 年(49 岁)	(166)
1916 年(50 岁)	(169)
1917 年(51 岁)	(179)
1918 年(52 岁)	(204)
1919 年(53 岁)	(238)
1920 年(54 岁)	(273)
1921 年(55 岁)	(302)
1922 年(56 岁)	(341)
1923 年(57 岁)	(408)
1924 年(58 岁)	(424)
1925 年(59 岁)	(431)
1926 年(60 岁)	(436)

下 册(1927~1940)

1927 年(61 岁)	(464)
1928 年(62 岁)	(523)
1929 年(63 岁)	(598)
1930 年(64 岁)	(639)
1931 年(65 岁)	(664)
1932 年(66 岁)	(727)
1933 年(67 岁)	(752)
1934 年(68 岁)	(789)
1935 年(69 岁)	(815)
1936 年(70 岁)	(854)
1937 年(71 岁)	(887)
1938 年(72 岁)	(900)
1939 年(73 岁)	(915)
1940 年(74 岁)	(930)

上 册

1868—1926

1868年(清同治七年 戊辰)一岁

1月11日(农历丁卯十二月十七日) 出生于浙江省绍兴府山阴县^① 城内笔飞坊中笔飞弄。

“我^②是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八),丁卯,十二月十七日亥时生的。原初是说十八日子时,后又改正为十七日亥时。那时中国无钟表,所以时间也不易计算准确。”

“我家住在绍兴城内笔飞坊中的笔飞弄。那时没有门牌号数。附近有笔架山、笔架桥、题扇桥、戒珠讲寺(相传为王右军故宅)。寺后有戴山,土人呼为王家山。——这都是纪念王羲之的故事。”(萧瑜记《蔡子民先生自述身家轶事》^③)

蔡氏祖籍诸暨,明末迁居绍兴,世代经商,至蔡先生六叔父茗珊始读书,并考试入学,为廪生。

“我家是明末由诸暨迁到山阴的。我的祖先有经营木材的,因同行忌刻,被斧砍伤。受伤后就不再经营木材。由这位经营木材的祖先,又过两代,传到了我曾祖。他行四。他的一位行三的哥哥,营绸缎商。曾由浙江运绸缎往广州,因偷关被捕,要处死刑。家中营救,罄其所有,免于一死。

我祖父是一位经营典当商的经理,就由他在笔飞坊买了一所房子,坐北朝南三个大厅。他生我父亲共七兄弟。我的第三叔好武,外出,不知所往,亦不知所终。余下六行中,第六第七两位叔叔,那时很

① 民国初期废绍兴府,合并山阴、会稽两县为绍兴县,今为绍兴市。

② “我”,蔡元培先生自称——下同。

③ 载香港《明报月刊》1980年3月号。

小。我祖父因为他的大二四五四个儿子都已娶亲成家，又在屋后建筑五楼五底，以备大家庭合住之用。我们是大房，住一楼一底之外，尚多一间骑楼。

.....

我同胞兄弟四人。我的四弟早殇。所以实只兄弟三人。即我有一兄一弟。

我有两姐均未出阁，在二十岁左右病故了。一个小妹妹，也早殇了。

我父亲面方、皮黄。我母亲面椭圆、皮白。我兄弟姊妹七人中，凡单数的都像母亲，双数的都像父亲。我行二，故像父亲。

我父亲为钱庄经理，二叔为绸缎庄经理，四叔也是经理钱庄，五叔七叔为某庄副经理。全家经商，只我六叔读书。

我家至我六叔，才考试入学，是一个廪生。他以前，祖传都无读书登科之人。”（萧瑜记《蔡子民先生自述身家轶事》）

蔡先生乳名阿培，入塾后，名元培，字鹤卿，后改号子民，并曾别署蔡振之名。

“子民小名阿培，入塾时，加昆弟行通用之元字，曰元培。其叔父茗珊君字之曰鹤卿。及子民治小学，慕古人名字相关之习，且以鹤卿二字为庸俗，乃自字曰仲申而号曰霍廌。及在爱国学社时，自号曰民友。至《警钟》时代，则曰吾亦一民耳，何为民友。乃取‘周余黎民，靡有子遗’二句中字，而号曰子民，以至于今焉。子民曾改名蔡振，则因彼尝为麦鼎华君序《伦理学》，谓四书五经，不合教科书体裁，适为张南皮所见，既不满麦书，而谓蔡序尤谬妄。商务印书馆恐所印书题蔡元培名，或为政府所反对，商请改署。故子民于所译包尔生《伦理学原理》及所编《中国伦理学史》，皆假其妻黄女士之名，而署蔡振云。”（黄世晖记《蔡子民先生传略》上^①）

^① 《蔡子民先生言行录》上，北京大学新潮社编印。

蔡先生晚年居港时,还使用过周子馥的姓名。

1938年2月8日,蔡先生自香港复书北平图书馆副馆长袁同礼时,在信末写道:“弟在此用周子馥姓名,故信封未写本名。”(《抗战期间蔡元培袁同礼往来信札(手迹)》^①)

1869年(清同治八年 己巳)三岁

为乳母陈氏抚护。

“西历1868~1869年,清同治七年戊辰。乳母陈氏抚我。”(《自写年谱》)

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 壬申)六岁

9月28日 祖父蔡廷桢去世。祖父原为典当商经理,以俭省稍有积蓄,“为子孙购地造屋,做成小康的家庭。”

“是年八月廿六日,我的祖父去世。祖父讳廷桢,字佳木。我家先世是明季由诸暨迁至山阴的。山阴的始祖是恭政公,在画像上方巾蓝衫,是明代生员的样子。再传而至佐臣公,以造林售薪为业,重然诺,好施与,时谓之蔡善人。为同业所忌,或以斧斫其肩,因是辍业。又两传而至我高祖必达公,命诸子贩绸至广州,颇获利,因漏税,我第三曾伯祖为关吏所拘,将处死刑,倾家营救,获免,但家境从此中落。相传我祖父夏夜读书,无法得辟蚊烟,置两胫于瓮中,勤学可想。我祖父在

^① 载《图书馆学通讯》1985年第3期。

一典当中习业，渐升至经理，以俭省，稍有积蓄，所以为祖宗置祭田，为子孙购地造屋，做成小康的家庭。”（《自写年谱》）

本年入家塾，塾师为周先生。

“是年，我始进家塾，塾师是一位周先生。那时候初入塾的幼童，本有两种读书法：其一是先读《诗经》，取其句短而有韵，易于上口。《诗经》读毕，即接读四书（即《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其一是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千家诗》等书，然后接读四书。我们的周先生是用第二法的。但我记得止读过《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三种。那时候塾中以读书为主要工课，先生坐着，学生立在先生之旁，[先生]先读，学生循声仿读，然后学生回自己坐位，高声读起来。读书以外，止有两种工课，一是习字，一是对课。

习字，先用描红法，即购得红印范本，用墨笔描写。先由先生把住学生的手，依样描写，连笔画的先后也指示了。进一步摹写，是墨印的或先生写的范本，叫作影格，用纸蒙着上面，照样摹写，与现在用考贝纸的样子。再进一步临写，是选取名人帖子，看熟了，在别纸仿写出来。

对课，是与现在的造句相近，大约由一字到四字。先生出上联，学生想出下联来，不但名词要对名词，静词要对静词，动词要对动词；而且每一种词里面，又要取其品性相近的。例如先生出一山字是名词，就要用水字、海字来对他，因为都是地理的名词。又如出桃红二字，就要用柳绿、薇紫等词来对他。第一字都用植物的名词，第二字都用颜色的静词。别的可以类推。这一种工课，不但是作文的开始，并且也是作诗的基础。所以对到四字课的时候，先生还用圈发的法子，指示平仄的相对。平声字圈在左下方，上声左上方，去声右上方，入声右下方。学生作对子时，必要用平声对仄声（仄声包上、去、入三声），仄声对平声。等到四字对作得合格了，就可以学五言诗，不要再作对子了。”（《自写年谱》）

1877年(清光绪三年 丁丑)十一岁

8月2日 父亲蔡宝煜病逝。其父为钱庄经理,平素宽于处友,“借贷者不必有券”。

“是年六月廿三日,我的父亲去世。父亲讳宝煜,字曜山,任钱庄经理。去世后,家中并没有积蓄。我的大哥仅十三岁,我十一岁,我的三弟九岁。亲友中有提议集款以充遗孤教养费者,我母亲力辞之。父亲平日待友厚,友之借贷者不必有券,但去世后,诸友皆自动来还,说是良心上不能负好人。母亲凭藉这些还款,又把首饰售去了,很节俭的度日,我们弟兄始能生存。我父亲的好友章叔翰先生挽联说:‘若有几许精神,持己接人,都要到极好处。’”(《自写年谱》)

父亲去世后,赖母亲周氏抚育。

“其父素宽于处友,有贷必应,欠者不忍索,故歿后几无积蓄。世交中有欲集款以贍其遗孤者,周氏不肯承认,质衣饰,克勤克俭,抚诸儿成立,每以自立,不倚赖勉之。常自言每有事与人谈话,先预想彼将作何语,我宜以何语应之。既毕,又追省彼作何语,我曾作何语,有误否?以是鲜僨事。故子民之宽厚,为其父之遗传性。其不苟取,不妄言,则得诸母教焉。”(黄世晖记《蔡子民先生传略》上)

本年 在姨母家附读。

“十一岁,父亲去世。自此不再延师,就在别处附读。父亲是那年六月死的,我从那年下半年,就在姨母家附读一年。”(萧瑜记《蔡子民先生自述身家轶事》)

1878年(清光绪四年 戊寅)十二岁

在李申甫所设的私塾读书。

“因父亲见背，无力再聘塾师，我就在我家对门李申甫先生所设的私塾读书了。李先生的教授法，每日上新书一课，先朗读一遍，令学生循声照读，然后让学生回自己位置上复读，到能背诵止，余时温习已读各书。在上课以前，把读过的书统统送到先生的桌上，背先生而立，先生在每一本上撮一句，令学生背诵下去，如不能诵或有错误，就责手心十下退去，俟别的学生上课后再轮到，再背诵，如又有不能[背]诵或错误，就责手心二十下。每次倍加。我记得有一次背诵《易经》，屡次错误，被责手心几百下。其他同学当然也有这种状况。”(《自写年谱》)

1879年(清光绪五年 己卯)十三岁

开始学作八股文。

“是年始试作制艺，就是俗称八股文的。那时候试作制艺的方法，先作破题，止两句，是把题目的大意说一说。破题作得合格了，乃试作承题，约四五句。承题作得合格了，乃试作起讲，大约十余句。起讲作得合格了，乃作全篇。全篇的作法，是起讲后，先作领题，其后分作六比或八比，每两比都是相对的。最后作一结论。由简而繁，确是一种学文的方法。但起讲、承题、破题，都是全篇的雏形。那时候作承题时仍有破题，作起讲时仍有破题、承题，作全篇时仍有破题、承题、起讲，

实在是重床叠架了。”(《自写年谱》)

1880年(清光绪六年 庚辰)十四岁

本年起,受业于探花桥王子庄(懋修)先生,前后四年。

“是年始就学于王子庄先生,先生讳懋修,设馆于探花桥,离我家不过半里。我与三弟朝就塾,晚归家,在塾午餐,每月送米若干,每日自携下饭之菜。其他同学有回家午餐的,有宿于先生所备之宿舍的。是时我已读过四书及诗、书、易三经,又已读删去丧礼之小戴记(那时候读经,专为应试起见,考试例不出丧礼题,所以不读丧礼),正读《春秋左氏传》。先生为我等习小题文(未入学的,考试时文题多简短,叫做小题;乡、会试的题较长,叫做大题。),不可用四书五经以外的典故与词藻,所以禁看杂书。有一日,我从一位同学借一部《三国演义》看,先生说看不得,将来进学后,可看陈寿的《三国志》。有一日,我借得一部《战国策》,先生也说看不得,但王先生自记(己)却不是束书不观的。他因为详研制艺源流,对于制艺名家的轶事,时喜称道,如金正希声、黄陶庵淳耀的忠义,项水心煜的失节等等。又喜说吕晚村,深不平于曾靖一案。又常看宋明理学家的著作,对于朱陆异同,有折衷的批判。对于乡先生王阳明固所佩服,而尤其崇拜刘蕺山,自号其居曰仰蕺山房。所以我自十四岁至十七岁,受教四年,虽注重练习制艺,而所得常识亦复不少。

那时候,在王先生塾中的同学,不下三十人,与我最要好的是薛君朗轩。薛君长于我两岁,住大路,他每晚回家,必经过笔飞弄口,所以我们每日回家时必同行,路上无所不谈,到笔飞弄口始告别。

那时候,我所做的八股文,有不对的地方,王先生并不就改,往往指出错误,叫我自改。昼间不能完卷,晚间回家后,于灯下构思,倦了